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本公司控股股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2018年財政年第二季度及上半年的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於2018年8月2日(紐約時間上午7時45分)或前後公佈其2018年財政年第二季度及上半年的未經審核業績，其中包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呈列的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財務資料。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美高梅中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告。

美高梅中國的控股股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是一家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實益擁有美高梅中國已發行股本約56%的權益。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於2018年8月2日(紐約時間上午7時45分)或前後公佈其2018年財政年第二季度及上半年的未經審核業績(「盈利公佈」)。閣下如欲查閱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編製並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的盈利公佈,請瀏覽<http://www.sec.gov/cgi-bin/browse-edgar?action=getcompany&CIK=0000789570&owner=exclude&count=40&hidefilings=0>。盈利公佈載有美高梅中國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包括於盈利公佈中所載者)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原則與本公司作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在編製及呈列美高梅中國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同。

盈利公佈所載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2018年財政年第二季度及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計入其合併美高梅中國的影響(包括購買價調整及若干其他調整,以反映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列的美高梅中國財務資料)。因此,盈利公佈所載美高梅中國的財務資料不可與美高梅中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將予披露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直接比較。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盈利公佈內的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且並非由本公司編製或呈列,本公司並無表示或保證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與盈利公佈所呈列者相同。

下表概述美高梅中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2018年財政年第二季度及上半年的財務資料。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澳門美高梅	2,955,680	3,301,015	6,954,519	6,990,994
美獅美高梅	1,449,858	—	2,115,515	—
總收益	4,405,538	3,301,015	9,070,034	6,990,994
經調整 EBITDA⁽¹⁾：				
澳門美高梅	835,026	1,018,611	2,046,614	2,243,211
美獅美高梅	196,347	—	261,117	—
總經調整 EBITDA	1,031,373	1,018,611	2,307,731	2,243,211

附註：本公司已採納新訂收益確認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若干過往期間的金額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追溯調整。

(1) 經調整 EBITDA 為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收益／開支、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物業支出及其他非經常性開支前的利潤。管理層採用經調整 EBITDA，作為計算本集團經營表現以及比較我們與競爭對手經營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 EBITDA 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解作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或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公告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 未必適合與其他經營博彩業務或其他行業的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目之計量作比較。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閱讀本公告呈列的財務資料時，應與美高梅中國將予刊發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一併閱讀，而本公告呈列的美高梅中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有關美高梅中國的財務資料未經美高梅中國的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敬希垂注。

統計數據摘要

下表呈列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若干節選收入表項目及若干其他數據。

澳門美高梅 (以千元計，博彩單位、 百分率及每間可供入住 客房收益除外)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賓賭枱轉碼數	77,374,711	66,810,397	152,879,873	127,887,296
貴賓賭枱總贏額 ⁽¹⁾	1,749,739	1,962,632	4,327,309	4,035,162
貴賓賭枱贏率 (未計佣金、免費津貼 及其他獎勵)	2.26%	2.94%	2.83%	3.16%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 每日總贏額	182.6	149.0	193.8	151.6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9,691,783	9,444,773	20,421,299	19,183,744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¹⁾	1,566,041	1,824,144	3,659,877	3,981,479
主場地賭枱贏率	16.2%	19.3%	17.9%	20.8%
每張主場地賭枱平均 每日總贏額	72.7	74.3	84.6	81.3
角子機投注額	8,184,516	7,146,597	17,499,870	14,581,124
角子機總贏額 ⁽¹⁾	373,540	314,940	759,439	654,998
角子機贏率	4.6%	4.4%	4.3%	4.5%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3.9	3.3	4.0	3.5
佣金、免費津貼及 其他獎勵 ⁽¹⁾	(972,529)	(1,011,760)	(2,275,275)	(2,100,580)
客房入住率	96.8%	96.5%	97.0%	95.4%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1,937	1,986	1,936	1,979

於 6 月 30 日

2018 年	2017 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博彩單位：

賭枱 ⁽²⁾	342	427
角子機	1,063	990

美獅美高梅⁽³⁾

(以千元計，博彩單位、百分率及每間可供
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截至 2018 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6 月 30 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貴賓賭枱轉碼數	3,427,531	5,436,607
貴賓賭枱總贏額 ⁽¹⁾	101,206	139,879
貴賓賭枱贏率 (未計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2.95%	2.57%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101.6	89.7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5,460,431	8,182,902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¹⁾	1,067,438	1,559,321
主場地賭枱贏率	19.5%	19.1%
每張主場地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69.6	67.9

角子機投注額	5,741,241	8,348,660
角子機總贏額 ⁽¹⁾	228,052	320,913
角子機贏率	4.0%	3.8%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2.2	2.0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¹⁾	(220,763)	(297,612)
-----------------------------	------------------	------------------

客房入住率	88.1%	88.6%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1,221	1,218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博彩單位：

賭枱 ⁽²⁾	185
角子機	1,147

附註：本公司已採納新訂收益確認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若干過往期間的金額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追溯調整。

⁽¹⁾ 「貴賓賭枱總贏額」、「主場地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的總額有別於娛樂場收益，原因是呈報的娛樂場收益乃扣除佣金及若干銷售獎勵（包括免費向娛樂場客戶提供酒店客房、餐飲及其他服務而從娛樂場收益分配予上述服務之收益）。

⁽²⁾ 於 2018 年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賭枱數量。

⁽³⁾ 美獅美高梅於 2018 年 2 月 13 日開業。

為確保美高梅中國全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同樣及適時取得有關美高梅中國的資料，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盈利公佈刊載有關美高梅中國的主要財務資料摘要如下。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採納新訂收益確認會計準則（「ASC 606」）。若干過往期間的金額已根據 ASC 606 進行追溯調整。（除另有註明者外，於盈利公佈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美元計值）：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下稱「美高梅酒店集團」或「本公司」）第二季度業績

美高梅中國

美高梅中國第二季度主要業績包括：

- 收益淨額 5.61 億美元，比去年季度增加 32%。本年季度受惠於美獅美高梅於 2018 年 2 月 13 日的開業，貢獻收益淨額 1.85 億美元；

- 主場地賭枱贏額比去年季度增加42%，乃由於美獅美高梅開業所致；
- 貴賓賭枱贏額比去年季度減少7%，主要由於本年季度貴賓賭枱贏率減少至2.3%所致，部分被轉碼數增加19%（增加主要源於澳門美高梅）抵銷；
- 經營收入於本年季度及去年季度均為4,600萬美元；
- 經調整物業EBITDA較去年季度的1.19億美元增加1%至1.20億美元。本年季度包括1,000萬美元的牌照費開支，而去年季度為800萬美元；及
- 本年季度的經營收益率為8.3%，本年季度的經調整物業EBITDA利潤率則為21.4%，而去年季度則為28.0%，主要由於美獅美高梅處於營運起步階段以及主場地及貴賓賭枱贏率均低於去年季度所致。

下表載列美高梅中國的主要博彩統計數據：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百萬美元)	
貴賓賭枱轉碼數	10,296	8,648
貴賓賭枱贏率	2.3%	2.9%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1,931	1,224
主場地賭枱贏率	17.4%	19.3%

美高梅中國於2018年6月支付先前宣佈的4,700萬美元2017年末期股息，美高梅酒店集團已收取其中2,600萬美元。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附屬公司

補充資料—收益淨額

(以千元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澳門美高梅

376,610

423,911

887,480

899,327

美獅美高梅

184,740

—

269,731

—

美高梅中國

561,350

423,911

1,157,211

899,327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附屬公司

補充資料—經調整物業EBITDA

(以千元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澳門美高梅⁽¹⁾

99,813

118,906

245,648

264,103

美獅美高梅

20,062

—

25,978

—

美高梅中國

119,875

118,906

271,626

264,103

⁽¹⁾ 於2017年，澳門美高梅包括於2018年分類為企業支出的若干支出。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附屬公司
經營收入(虧損)與經調整物業 EBITDA 及經調整 EBITDA 的對賬
(以千元計)
(未經審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月

	經營收入 (虧損)	開業前及 開始費用	物業交易 淨額	折舊及 攤銷	物業 EBITDA
澳門美高梅	82,226	—	(167)	17,754	99,813
美獅美高梅	(35,810)	3,799	6	52,067	20,062
美高梅中國	46,416	3,799	(161)	69,821	119,875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經營收入 (虧損)	開業前及 開始費用	物業交易 淨額	折舊及 攤銷	物業 EBITDA
澳門美高梅	209,998	—	584	35,066	245,648
美獅美高梅	(108,553)	55,186	6	79,339	25,978
美高梅中國	101,445	55,186	590	114,405	271,626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月

	經營收入	開業前及 開始費用	物業交易 淨額	折舊及 攤銷	經調整 EBITDA
美高梅中國	45,625	13,334	183	59,764	118,906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經營收入	開業前及 開始費用	物業交易 淨額	折舊及 攤銷	經調整 EBITDA
美高梅中國	121,030	23,158	332	119,583	264,103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

「經調整 EBITDA」指未計利息及其他非經營收入(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開業前及開始費用以及物業交易淨額前的盈利。「經調整物業 EBITDA」指未計公司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報酬的支出(未分配予每一物業)前的經調整 EBITDA。「經調整物業 EBITDA 利潤率」指經調整物業 EBITDA 除以收益淨額的比率。由於管理層認為該等計量為 1) 廣泛應用於衡量博彩業經營表現的方法，及 2) 博彩公司的主要估值基準，經調整 EBITDA 資料僅作為匯報公認會計原則計量的補充披露呈列。

管理層認為，雖然從經調整 EBITDA 及經調整物業 EBITDA 剔除的項目可能屬經常性質，因此於評估本公司盈利表現時不應不作理會，但在將目前的業績及趨勢與其他期間作對比分析時，剔除該等項目便會變得有用，因為該等項目可能因應於呈列期間之間未必能加以比較的特定相關交易或事件而存在重大差異。此外，管理層認為，所剔除的項目不一定與目前特定的經營趨勢有關或對未來業績具指示性作用。例如，開業前及開始費用於本公司正在發展及建設大型擴建項目各期間將會出現重大差異，並要視乎現時期間於發展週期中所處階段，以及項目的規模和範圍而定。物業交易淨額包括涉及本公司度假村範圍內特定資產的一般經常性出售及出售資產所得損益，亦包括出售整所經營中的度假村或一組度假村所得的損益，以及就整個資產組別或於非綜合聯屬公司投資的減值支出(有關減值支出可能無法按期間比較)。

此外，資本分配、稅項策劃、融資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獎勵皆按企業層面管理。因此，管理層運用經調整物業 EBITDA 作為衡量本公司經營度假村表現的主要方法。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不應過份依賴盈利公佈，並務必注意本公告中所呈列若干美高梅中國的財務資料未經美高梅中國的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閱讀本公告時，應與美高梅中國將予刊發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一併閱讀，並於買賣美高梅中國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18年8月2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我們的董事如下：*James Joseph MURREN*、*何超瓊*、*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及*Grant R. BOWIE*為執行董事，*William M. SCOTT IV*、*Daniel J. D'ARRIGO*及*馮小峰*為非執行董事，*孫哲*、*黃林詩韻*、*王敏剛*及*Russell Francis BANHAM*為獨立非執行董事。